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
被　　告　黃瑞玲
被　上訴人
即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5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7 月1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